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6 日(二)下午 13 時 10 分

主席：陳主任恩航

地點：弘毅樓 416 室

出席人員：陳主任恩航、羅助理教授治民、謝助理教授芝玲、胡助理教授秀玲、魏助理教授子彬、魏助理教授君純、過助理教授柄樞、曾助教靖文

記錄：曾靖文

一、 主席報告

二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修訂本系「專題研究實習」、「教學專業實習」、「教育專案實習」課程學分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辦理。
3. 上開法規第六點第三項規定「正式學分課程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必、選修課程。」
4. 查本校有關教學輔助學習生、專案計畫研究助理須加選該所系 0 學分/1 小時選修課程「專題研究實習(R)國科會、科技部、產學合作計畫(經研發處的所有計畫案)」、「教學專業實習(T)教學輔助學習生」及「教育專案實習(E)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」，為符教育部之規定，建請各所系(科)將「專題研究實習」、「教學專業實習」、「教育專案實習」納入正式學分選修課程，並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。

決議：

1. 經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之「專題研究實習」、「教學專業實習」、「教育專案實習」為 1 學分事項，並未經本系討論通過，經本系本次會議討論，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「專題研究實習」、「教學專業實習」、「教育專案實習」課程，為計畫所聘兼任研究助理修習之課程，該三門課乃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，提昇自主學能力，故擬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每門科目採計學分數為 0.1 學分(講授課程 2 小時)，不應為。
2. 本案追溯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實施。

提案二：有關新增本系專業選修「簡報與溝通技巧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加強本系學生說話及溝通談判技巧等，並增強學生簡報能力，以

活用於課業、學校及畢業後進入職場，本系專業選修「簡報與溝通技巧」課程。

2. 是否加開此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
2. 本課程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起開課，開課名稱為「簡報與溝通技巧」(2 學分 2 小時)，開課年級及學期為四技第二學年下學期及二技第一學年下學期。

三、 臨時動議(無)

四、 散會(13 時 40 分)

